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於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因本集團向其提供多項貸款交易而受益。向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各自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466,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89,708,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債務人A須予披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授出貸款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其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債務人A須予披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由於同一債務人涉及多項貸款及貸款延期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個別交易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獲合併計算。

由於就債務人A及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各自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時，有關交易分別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A及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於與債務人A及債務人B各自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日，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由於就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25%但低於75%，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合計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於與債務人C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日，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相關員工並不熟悉上市規則及缺乏警覺性，本集團並無及時遵守分別構成應收債務人A及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須遵守的公告要求，以及構成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須遵守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因本集團向其提供多項貸款交易而受益。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債務人各自應付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債務人A

獲授貸款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本金總額	:	人民幣73,466,000元
債務人A應付的 未償還金額	:	人民幣72,671,000元
利率	:	介乎每年6%至7%
還款	:	本金總額(連同利息)應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時支付

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就當時債務人A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中的人民幣70,495,000元進一步訂立了貸款延期協議，將該部分貸款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債務人B

獲授貸款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 人民幣4,800,000元

債務人B應付的
未償還金額 : 人民幣4,800,000元

利率 : 每年8%

還款 : 本金總額(連同利息)應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時支付

債務人C

獲授貸款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本金總額 : 人民幣89,708,000元

債務人C應付的
未償還金額 : 人民幣89,708,000元

利率 : 介乎每年6%至7%

還款 : 本金總額(連同利息)應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時支付

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就當時債務人C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中的人民幣72,108,000元進一步訂立了貸款延期協議，將該部分貸款應收款項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提供各項貸款的金額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債務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能源業務。

債務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債務人A參與的項目包括橫跨酒店、休閒及文化景點的綜合旅遊發展。

債務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旅遊、金融及科技等不同行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債務人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及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名債務人各自均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分別披露者，本集團除了從事經營風場的主要業務外，其亦(i)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的機會，以及(ii)尋求於金融業之發展機會，力求業務之間能相互促進，優化本公司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鑒於三名債務人從事的主要業務，本集團認為與每名債務人按照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目標的方式合作都有商業潛力。

通過債務人A，本集團將能夠在旅遊業建立業務聯繫及尋求商機。本集團看到旅遊業有擴張的潛力；有關潛力能透過舉辦與本集團風場相關的旅遊活動，或於其風場舉辦旅遊活動得以發揮。本集團認為，與旅遊公司進行有關合作，將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於其現有風場資產產生額外的收益來源，同時能夠提

高本集團的公眾聲譽，從而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具體而言，債務人A正在參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即本集團若干風場的所在地)的兩項旅遊發展項目。由於債務人A從事旅遊發展，本集團認為與債務人A合作能夠帶來類似的商業社交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與債務人A的潛在合作將帶來裨益。

通過債務人B，本集團將能夠在金融業建立業務聯繫及尋求商機。誠如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者，本公司一直都在尋找機會向金融業多元化發展。

至於債務人C，其擁有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提供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的經驗。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風場位於承德市，本集團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資源與債務人C的擁有節能意識的客戶網絡及債務人C的能源管理及節能經驗合併後，與債務人C的業務合作存在潛力。

經計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帶來的潛在業務發展空間及商業社交利益(如上文所詳述)，以及可能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所達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三名債務人各自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債務人A及債務人C各自應付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仍未償還。本公司正分別與債務人A及債務人C就相關款項(包括利息)的還款時間表及將貸款延期的可能性進行積極討論。鑒於上市規則涵義，董事會將仔細考慮任何將貸款延期的要求，並適當地施加有關條件，包括償還部分款項及／或提供抵押的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與有關討論的進展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就債務人B而言，考慮到並無與其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且相關貸款的全數金額已於兩年前的二零一八年底到期，故本公司正在就對債務人B採取潛在法律行動而言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應收債務人A的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債務人A授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600,000元的貸款(「債務人A須予披露貸款」)。由於債務人A須予披露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授出貸款日期高於5%但低於25%，故其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債務人A須予披露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由於同一債務人涉及多項貸款及貸款延期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A的貸款應收款項的個別交易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獲合併計算。

由於就債務人A的貸款應收款項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A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與債務人A訂立延期協議當日，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應收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

由於同一債務人涉及多項貸款及貸款延期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的個別交易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獲合併計算。

由於在授出最後一筆貸款當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最後一筆貸款當日，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

由於同一債務人涉及多項貸款及貸款延期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個別交易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獲合併計算。

由於就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進行最後一次交易當時，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25%但低於75%，構成迄今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合計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與債務人C訂立延期協議當日，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不合規的原因

由於相關員工並不熟悉上市規則及缺乏警覺性，相關交易及／或其上市規則涵義並無在重要時刻上報董事會，導致本集團並無及時遵守分別構成應收債務人A及債務人B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須遵守的公告要求，以及構成應收債務人C的貸款應收款項的交易須遵守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要求。

補救行動

遺憾的是，由於相關貸款及貸款延期已授予債務人C，且有關交易不能逆轉，故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為不實際的做法。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跟債務人C及債務人A積極商討還款時間表，以收回未償還的貸款應收款項及利息；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款項。本公司亦將繼續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本公司向債務人B收回未償還貸款應收款項時是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日後，本公司將嚴格監察向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收回未償還貸款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並會定期評估有關進度。在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應收款項已獲全數償還或以其他方式結清之前，本集團亦不會再向三名債務人提供更多貸款。

本公司會認真看待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本公司亦承認，過去亦曾發生性質類似的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在充分了解與上述貸款以及過往性質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今後應可避免。董事會認為重覆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在重要時刻，在實施及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方面缺乏專業監督及指導。

因此，為了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 (1)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一次性的上市規則培訓及資料，尤其關注可能需要向聯交所作出披露及／或通知的交易；
- (2) 今後每年都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及資料；及
- (3)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適當人員，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進行徹底評估，以及協助本集團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用於以下用途的系統：
 - (i) 明確規管需要董事會批准及／或上報董事會供其進行內部審閱的交易的類型及規模；
 - (ii) 監察及識別出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的交易（包括財務資助）；及
 - (iii) 釐定交易是否會涉及任何上市規則之影響，以及釐定將有關交易上報給董事會的明確途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債務人A」	指	承德中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人B」	指	北京泰潤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人C」	指	承德市博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